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青”)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是否质押融资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立青	是	60.00	0.26%	0.07%	是,首后限售股	否	2025-6-1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其他,增信担保)
合计	-	60.00	0.26%	0.07%	-	-	-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苏立青	是	50.00	0.26%	0.07%	2025-03-20	2025-06-20	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50.00	0.26%	0.07%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江 苏 立 青	370,171.4	26.90%	15,964.00	15%	82.42%	22.17%	13,244.00	82.96% 356,171.4%
南 京 宇 宏	261,880.0	0.36%	261.88	100%	0.36%	261.88	100%	0
合计	19,632,051.2	27.27%	16,225.88	16%	82.66%	22.53%	13,505.88	83.24% 356,171.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江苏立青本次股份质押是为公司子公司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

(2) 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质押股中的9,676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29%,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对应融资余额23,17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累计为13,1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7.21%,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对应融资余额31,170万元。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资金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的用途为履约担保,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 江苏立青高比例质押的原因系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如若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质押物、质押期限、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5)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并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无需提供反担保等措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3、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华夏瑞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瑞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瑞享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4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瑞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瑞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夏瑞享回报混合A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4443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09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5月27日起至2025年6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6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145

2. 基金募集情况

份额类别	华夏瑞享回报混合A	华夏瑞享回报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2,235,247.99	369,186,413.70	761,421,661.6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5,172.85	102,068.85	227,241.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392,235,247.99	369,186,413.70	761,421,661.69
有效认购份额	392,235,247.99	369,186,413.70	761,421,661.6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5,172.85	102,068.85	227,241.70
合计	392,360,420.84	369,288,482.55	761,648,903.39
其中:募集中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	-
其中:募集中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	-
其中:募集中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	-
其中:募集中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9,881.42	610.31	10,491.73
其中:募集中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即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③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房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④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房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新设独立董事,注册资本5000万元港币,用以推动优化公司境外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

会议的召开符合《关于统一会计准则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新设独立董事,注册资本5000万元港币,用以推动优化公司境外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

会议的召开符合《关于统一会计准则的决议》